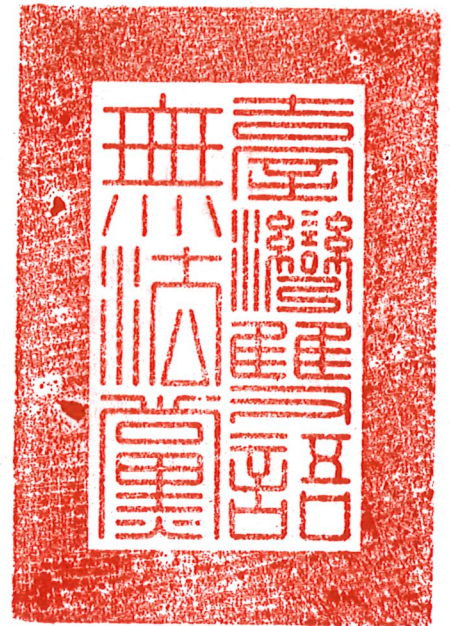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灣雙語無法黨

黨章

2020 年 1 月 19 日 臺灣雙語無法黨 創黨大會制定
2024 年 8 月 11 日 臺灣雙語無法黨 第一屆黨員大會修訂



第一章 【總則】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「臺灣雙語無法黨」，英文名稱 “MiLingual Party” ，以下稱本黨。

第二條

本黨為依法設立之政黨，宗旨為：讓臺灣的下一代，透過擁有第一流的中文、英文、人文素養，提升臺灣的整體國力，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，進而凝聚國民政治意識。透過本黨推薦的候選人參與政治運作，促進國家級別的雙語政策對談，並推動美、加、英、澳、法等西方國家遵循的腦科學實證語言學習法 Science of Reading (簡稱 SoR)，進入 12 年國教課綱。讓下一個世代的臺灣，不但成為世界語言中心，更成為語言協助族群融合的國際典範。

第三條

本黨黨綱：促進國家級別的雙語政策對談，實現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國民共同願景。

第四條

本黨標章為代表東方的粉紅色弧線，和代表西方的粉藍色弧線，所組成的孩兒體「双」字。

第五條

本黨任務：為推動臺灣雙語教學，促進國家級別的雙語政策對談，並推動美、加、英、澳、法等西方國家遵循的腦科學實證語言學習法 Science of Reading（簡稱 SoR），正式將《臺灣雙語注音符號表》納入國民義務教育，本黨擬推薦候選人參與議員、立法委員、縣市長、總統之選舉。

第六條

本黨為全國性政黨。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。

第二章【黨員】

第七條

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，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八條

黨員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。
- 二、宣揚本黨綱領。
- 三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四、繳納黨費。

第九條

黨員權利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章程，參與黨內選舉、擔任本黨職務。
- 二、參與活動，出席會議，參與決策。

第十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聲明退黨。

第三章 【組織】

第十一條

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決策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紀律委員會為評議機關，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關。

第三章第一節 【黨員大會】

第十二條

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。

其會議每兩年由黨主席召開一次。

經五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，或經決策委員會之決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黨員大會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- 一、黨章之訂定或變更。
- 二、本黨之解散或與其他政黨之合併。

會議之召開、簽到、討論及決議，得全部或一部分以電子化方式行之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本黨黨員超過一百五十人時，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代為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

第十三條

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議定本黨綱領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決策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決策委員、紀律委員、及仲裁委員。

第十四條

黨員代表包含「當然黨員代表」及「選舉黨員代表」，任期四年。黨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黨員代表為本黨黨員具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 總統、副總統。
 - (二) 立法委員。
 - (三) 直轄市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。
 - (四) 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。
 - (五) 縣轄市、鄉、鎮長。
 - (六) 歷任黨主席。
 - (七) 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 - (八) 中央黨部秘書長。
- 二、選舉黨員代表，席次至少三十席，候補十席，由具資格之黨員選舉產生。選舉黨員代表之席次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之席次。
- 三、黨員代表每屆應選人數及資格認定等選舉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三章第二節 【決策委員會】

第十五條

本黨設決策委員會，成員五到七人。產生方式為召開黨員大會，由黨員大會選舉，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，任期四年。

121

決策委員會成員互選黨主席一人，為本黨負責人，綜理本黨事務，任期四年。黨主席任期內若違反黨章，由決策委員會投票罷免。決策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由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決策委員會的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

決策委員會的「職務」如下：

- 一、本黨預算應經由決策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決策委員會下設秘書處、及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，辦理本黨各項黨務工作。
- 三、決策委員會至少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報告，並公布帳務。
- 四、執行細則另訂之。

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由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決策委員會的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三章第三節 【紀律委員會】

第十七條

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成員三到五人，產生方式為召開黨員大會，由黨員大會選舉，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，任期四年。

第十八條
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、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。
- 三、解釋黨章。
- 四、執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章第四節 【仲裁委員會】

第十九條

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成員三到五人。產生方式為召開黨員大會，由黨員大會選舉，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。任期四年。負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，以及黨部各部門單位間意見不一致之仲裁。

第二十條

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、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者任之，至少一人應具有專業背景。

第四章 【獎懲】

第二十一條

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二十二條

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中央黨部得予以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第二十三條

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
第二十四條

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

第五章 【經費】

第二十五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黨費。黨費為每年新台幣一千兩百元。唯經濟困難者或其它經決策委員會認定之特殊情況者，得以個案調整之。黨費收取方式為現金或轉帳。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- 四、政黨為宣揚理念，或從事活動宣傳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其他依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- 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，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，保存十年。其他財務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